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延安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延安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宜川县壶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宜川县壶口镇高柏村水渠修建及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宜川县壶口镇高柏村水渠修建及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延安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3 人, 营业收入为 5033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63.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0 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延安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(签字): _____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